

#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10年6月9日教務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提昇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碩士班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（一）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 - （二）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各碩士班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，本項資格由各碩士班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